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及旅遊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8 日第 111/E95/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路環荔枝碗有 11 個地段的船廠因長期欠缺妥善維護導致失修嚴重，為保障居民和旅客的安全，海事及水務局已於去年依法圍封及收回了上述地段。由於上述地段設施的失修情況已十分嚴重，並隨時有塌陷危險，為確保公共安全，特區政府首先處理較危險及接近木屋住宅的設施。另外，早年特區政府亦已收回 3 個荔枝碗地段的船廠和相關設施，並尚有 4 個地段的《准照》續期申請正在處理當中。
2. 土地工務運輸局與當時的港務局等部門共同參與下，於 2012 年底初步完成了《路環舊市區荔枝碗規劃研究》，並於 2013 年第一季對外公佈及聽取社會意見，再按相關部門意見及公眾意見修訂，並供相關部門作參考之用。而為更好地完善荔枝碗及周邊區域目前的發展需要，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於短期內招標展開《路環荔枝碗及船人街濱海規劃》，藉著擴大規劃範圍，並結合地區情況，以便能整體考慮相關片區的道路和公共基礎設施的佈局，配合路環舊市區的可持續發展需要。

文化局在回覆中表示：「早於 2012 年已對荔枝碗的規劃研究向有關職能部門提出意見，包括對造船工藝的傳承與保護，以及對村落脈絡及片區的保護等意見。由於土地工務運輸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早前已表示將在 2013 年《路環舊市區荔枝碗規劃研究》的基礎上，開展相關的規劃研究工作，屆時，文化局亦將繼續積極配合該局，就一直所關注的事宜提供意見。而對於即將移交予文化局的一間船廠及兩間鐵皮木屋，未來文化局將做好相關的活化工作，以展示澳門昔日造船業的獨特工藝及荔枝碗村的村落形態與生活脈絡。」

旅遊局在回覆中表示：「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範圍確定為 85 平方公里，發展水上旅遊項目的條件大為增強，《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亦因此提出利用水上觀光資源，開發濱海旅遊產品的意見，建議配合特區政府對荔枝碗的整體規劃，並從旅遊業發展的角度提出荔枝碗區的更新方案，利用荔枝碗船廠工業遺址及鄰近棚屋，結合路環豐富的自然旅遊資源，形成靜態濱水休閒空間。旅遊局正積極與相關權限部門溝通，共同探討《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內各建議項目的可行性，以便落實規劃的最終方案。」

而本局沒有計劃把海事博物館遷往荔枝碗。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黃穗文

二零一七年五月廿五日